



# 中国开始首次绕月飞行

## 胡锦涛 温家宝 致电祝贺

据新华社北京11月5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胡锦涛，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温家宝，5日致电祝贺“嫦娥一号”卫星第一次近月制动取得圆满成功。

胡锦涛在贺电中说，欣闻“嫦娥一号”第一次近月制动取得圆满成功，卫星已进入环月轨道，我谨向参与“嫦娥一号”研制、指挥、测控和保障的全体同志表示热烈祝贺和亲切慰问！望再接再厉，夺取绕月探测的新胜利！

温家宝在贺电中说，欣悉“嫦娥一号”绕月探测卫星成功实现近月制动，进入绕月轨道，我谨向参与工程的全体同志表示热烈的祝贺和亲切的慰问！希望同志们继续按照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的要求，一丝不苟，精益求精，大力协同，扎实工作，确保绕月探测工程取得圆满成功！

## 首次近月制动成功

据新华社北京11月5日电 5日11时15分，随着第一次近月制动准确实施，中国首位“月球使者”成功与月球“牵手”。一个穿越千年的梦想从此成真。

中国国家航天局5日宣布：嫦娥一号卫星成功飞抵月球并进入12小时月球轨道，开始绕月飞行，成为中国第一颗“月球卫星”。

这是中国航天器第一次“驾临”地球摇篮之外的天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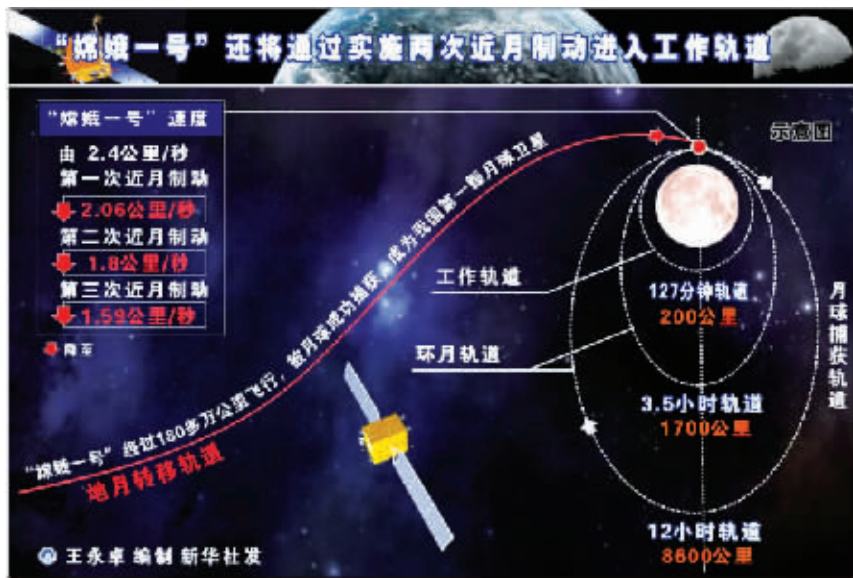
这是一个孕育无数浪漫传说的国度第一次在遥远的月境烙下自己的“足印”。

根据国家航天局的数据：5日11时15分，嫦娥一号卫星首次飞达近

月点，顺利实施第一次近月制动，成功被月球引力捕获，进入周期12小时、近月点210公里、远月点8600公里的月球极轨椭圆轨道。此前，卫星在地月转移轨道行程43.66万公里。

“走到了月球，中国航天就从这里走向深空。”绕月探测工程总指挥栾恩杰说。

尽管创造了历史性的一刻，但嫦娥一号卫星的脚步不会停顿。国家航天局发言人表示，嫦娥一号卫星6日11时7分8秒左右还将分别实施第二、第三次制动，最终将轨道调整为周期127分钟、200公里高度的环月工作轨道。相关的探测和数据传输工作也将随后展开。



## 这是中国的新高度

距地球38万公里，距月球200公里，累计行程近200万公里……随着嫦娥一号卫星5日顺利进入环月轨道，这一连串数字，再次记录下了中国航天的新高度。

进入环月轨道，为嫦娥一号最终进入“使命轨道”开展科学探测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也表明我国已经具备对距地球38万公里卫星进行精确测控的能力，标志着我国航天测控水平有了新的突破。

火箭的成功发射到卫星顺利入轨，从原计划三次轨道修正改为一次到今天的准确抵月，截至目前，嫦娥一号的飞天历程堪称完美。

这是中国航天史上的新高度。从两弹一星、载人航天到嫦娥工程，中国的刻度从地球铭刻到了月球。一次次技术突破，一次次目标迈进，不变的，是中国一代代航天人薪火相传的精神。

协作团结、严谨细致、勇于奉献、艰苦奋斗……托举着每一枚火箭升空的，都是这样一种属于航天人、属于中华民族的精神力量。这样的精神与所有的技术突破一

样，是我们走上太空新长征、开启更远旅程的钥匙。

这是中国凝聚力的新高度。普通游客走进发射场观看发射，电视直播飞天的每一个关键环节……嫦娥飞天这样一个专业性的科技活动能够如此透明，能够成为举国关注的事件，其背后是综合国力的提升、民族自信心的提升，也彰显出航天事业的公众责任。

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伟大进程中，我们需要这样一些鼓舞人心的时刻，来激励全国人民奋发进取，来鼓舞一代代青年人投身前辈开创的事业。

据新华社电

# 职工带薪年休假规定(草案) 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

国务院法制办5日将《职工带薪年休假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稿)授权新华社全文公布，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

## 通知

为了进一步增强立法的透明度，提高立法质量，经国务院领导同意，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将《职工带薪年休假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稿)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

为合理安排职工工作和休息时间，维护职工休息权利，调动职工工作积极性，在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根据劳动法和公务员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 (一)关于适用范围。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的职工在同一单位连续工作1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以下简称年休假)。

#### (二)关于年休假天数。

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为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为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为15天。法定休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期。

#### (三)关于年休假与寒暑假、探亲假的关系。

职工依法享受寒暑假或者探亲假的，年休假期冲抵寒暑假、探亲假假期。

#### (四)关于未休年休假的补偿。

单位确因工作需要不能按照规定安排职工休年休假的，除应当支付职工正常工资福利待遇外，还应当每日按照该职工的日工资标准给予补偿。

### 二、征求意见的有关事项

(一)《职工带薪年休假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稿)全文，请到“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查找，网址：<http://www.chinalaw.gov.cn>。欢迎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于2007年11月16日前登录网站首页左侧的《行政立法草案意见征集管理信息系统》就《职工带薪年休假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稿)提出宝贵意见。

(二)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的修改意见也可以于2007年11月16日前，通过信函邮寄或者电子邮件方式送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或者直接送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以信函方式邮寄的，信封上请注明“职工带薪年休假规定征求意见”字样。

(三)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收集本地区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的意见，于2007年11月16日前，将意见汇总报送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四)有关机关的意见，请以书面形式于2007年11月16日前送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通讯地址：北京市1750信箱  
邮政编码：100017  
电子邮件：zgdx@chinalaw.gov.cn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五日

## 附：职工带薪年休假规定

(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合理安排职工工作和休息时间，维护职工休息权利，调动职工工作积极性，根据劳动法和公务员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单位)的职工在同一单位连续工作1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以下简称年休假)。单位应当保证职工享受年休假。

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福利待遇。

第三条 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为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为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为15天。

国家法定休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期。

职工依法享受寒暑假或者探亲假的，年休假期冲抵寒暑假、探亲假假期。

第四条 职工休年休假，由单位根据生产、工作的具体情况，并考虑职工本人意愿，统筹安排。

年休假在1个年度内可以集中安排，也可以分段安排，一般不跨年度安排。单位因生产、工作特点确有必要跨年度安排职工年休假的，可以跨1个年度安排。

单位确因工作需要不能按照规定安排职工休年休假的，除应当支付职工正常工资福利待遇外，还应当每日按照该职工的日工资标准给予补偿。

第五条 单位不安排职工享受年休假，又不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给予补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事部门或者劳动保障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所在单位拒不改正的，依照公务员法律、法规对其直接负责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其他单位拒不改正的，依照劳动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职工与单位因年休假发生的争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六条 国务院劳动保障部门、国务院人事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分别制定本规定的实施办法。

第七条 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 链接

“带薪年休假”是广大干部职工关注的一个话题。早在1991年6月1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职工休假问题的通知》中就明确规定，“党中央、国务院决定，从今年起，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安排职工休假。”《通知》并具体规定，“确定职工休天数时……最多不得超过两周。”

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的劳动法第45条规定，“国家实行带薪年休假制度。劳动者连续工作1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但自劳动法公布至今，国务院一直没有制定出台具体办法。

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公务员法第76条也明确规定，“公务员实行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按照国家规定享受休假。”

有关专家表示，由于相关规定操作性不强，加之缺乏刚性约束，使得带薪年休假被公众批评为“一项仅仅是写在纸上的权利”。

均据新华社电

银帝·紫微星座  
——[艺术公寓] [花园洋房] [精品名店]——  
新一中旁 电话:4078888